彰化縣115學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。
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二、目的

(一)為積極推動本縣技術及職業教育(以下簡稱技職教育)發展，運用參考「青年夢想方舟」平台資源並安排適合之活動；完成活動後，上傳照片及心得至本縣「青年夢想方舟」之「參訪體驗心得」專區展示活動照片成果。

(二)為促進十二年國民教育目標—適性揚才及多元進路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，培養積極、樂觀之態度、良好品德與價值觀，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，促進學生對於行(職) 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，以利適性生涯規劃，作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之參考，培養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。

(三)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提升學生對職業之認識、探索及體驗、各校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、生涯輔導課程，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，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

(一)教師研習場次

場次	日期	職群課程/講師
第一場	115/12/2(三)下午1:30~4:30	土木與建築職群/ 建築/室內設計/裝潢技術 二林工商教師
第二場	116/3/24(三)下午1:30~4:30	土木與建築職群/ 建築/室內設計/裝潢技術 二林工商教師

(二)親子共學場次

場次	日期	職群課程/講師
第一場	115/12/19(六) 09:00~12:00	土木與建築職群/ 木工車床-湯匙叉子組 戴道炫業師
第二場	116/4/10(六) 09:00~12:00	土木與建築職群/ 木工車床-湯匙叉子組 戴道炫業師

伍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（原斗職探中心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教師研習場次

1. 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 30 人

(二)親子共學場次

1.限定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及家長。

2.每場次 15 對親子，約計 3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研習場次

請於研習前一天下午 5：00 前，逕上『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』報名。

(二)親子共學場次

發文至各國小公告，於活動前七天由 GOOGLE 表單報名。

八、聯絡方式:原斗國中小職探中心陳柏豫先生,聯絡電話:04-8904600#326,E-amil：ydjhcceeec@gmail.com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(一)教師研習場次

時　　間	活　動　內　容	主持（講）人
13：20—13：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原斗國中小輔導室
13：30—14：00	宣導職技職教育及職探中介紹與導覽	原斗國中小輔導室

14：00—15：30	說明職業對應相關科系、職群產業面分享與職業知能介紹與應用	講師
15:30-16:30	土木與建築職群課程實作	講師
16：30—	賦歸	

(二)親子共學場次

時　　間	活　動　內　容	主持（講）人
8：40—9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原斗國中小輔導室
9：00—9：20	宣導職業試探教育理念，介紹職校特色	原斗國中小輔導室
9：20—12：00	透過實作活動了解到職業 之專業技能及價值觀	講師
12：00—	賦歸	

十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由依規定獎勵之。

十二、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儘量共乘交通工具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